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虹执字第 3783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三五一六皮革皮鞋厂，住所地上海市北宝兴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克宇，厂长。

被执行人：上海联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9-699 号一层 A-D 室、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骏，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周骏，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鸿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忻鸿良，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上海三五一六皮革皮鞋厂与上海联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鸿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联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鸿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查封被执行人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海

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45 号 1616 室房屋，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 (2014) 虹民三(民)初字第 1758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委托经营收益金 7,959,783.43 元及违约金 70 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72,011.81 元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4,827.69 元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45 号 1616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洁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石录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